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和生隆商贸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湖南和生隆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08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